罪犯谢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55号

　　罪犯谢勇，男，1991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平远县。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诈骗罪被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判处拘役三个月十九日，并处罚金五千元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1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勇犯诈骗罪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2023年5月1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谢勇于2015年11月16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欺骗的方法，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谢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94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，累扣42分。即2020年11月16日因队列动作不规范，扣10分； 2021年4月12日因产品不合格，扣20分；2021年6月22日因违反生产操作规程，赤脚上机台，扣10 分；2022年2月16日因违反各类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活动：嗑瓜子，扣2分。

该犯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谢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